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10/18(二)	10/19(三)	10/18(二)	10/19(三)	10/18(二)	10/19(三)
1	08:30 09: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1 ~ Unit2 + Review1+Starter Unit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1-1~1-4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1 ~ Unit2 + Review1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1-1 ~ 2-1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L1 ~ L2 + Review1(P1-P40)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1-1~1-3
	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
3	10:25 11: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⊕地科 Ch5(全)	10:25~10:4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4	11:20 12:05	⊕生物 Ch1-1 ~ Ch2-2 (P1~P66)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: L1 ~L2 地: L1 ~L2 公: L1 ~L2	⊕理化 第 0 章進入實 驗室~第 2 章認 識物質的世界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: L1 ~L2 地: L1 公: L1 ~L2	⊕理化 Ch1 ~ Ch2-1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: L1 ~L2-1 地: L1 ~L2 公: L1 ~L2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七年級 正常上課	13:10~13:40 自習	八年級 三對三 籃球賽	13:10~13:40 自習	九年級 正常上課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6	14:05 14:50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 ~L3.自學(一) 語文常識(一) 成語典 P20~P45 唐詩 6 首 論語:學而篇+為 政篇 抓錯尖兵第 1 回	七年級 正常上課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 ~L3 語文常識(一) 自學(一) 唐詩 6 首 成語典 P171~P195 改錯字一張 論語六篇	八年級 三對三 籃球賽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 ~L3 語文常識(一) 成語典 P320~P344 自學選文(一)	九年級 正常上課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7	15:05 15:50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七年級 正常上課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八年級 三對三 籃球賽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九年級 正常上課
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教學組 111.10.06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 7、9 年級依課表正常上課，8 年級進行三對三籃球賽。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Ⓢ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【國文(7、8 年級)、英語和數學仍有手寫題】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本次定評將同步收取題目卷(請書寫班級、座號和姓名)、手寫答案卷和答案卡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(請學藝股長將上述資訊於定評當天早上書寫於黑板上)
2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8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（不可進教室）立刻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